

# 2024-2026 年排水（雨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C3204000002023001966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甲方(定作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住所地：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 0400 4672 8840 78

乙方(承揽人)：常州敏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四号楼三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6605 号

法定代表人：沈迪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MA1MFE6M7L

经公开招标，就 2024-2026 年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合同文件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变更、补充协议、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甲方”为“招标方”，系指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3）“乙方”为“承包方”，系指常州敏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1）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 (5)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 (7)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双方在对该项目合同的执行及理解，应当以上述文件的次序作为有效次序依据。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首先依照上述文件的优先次序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3.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在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养护和管理工作中进行管道封堵、封头拆除、检查井和集水井的清淤、潜水配合作业、抽水作业、管道硬质垃圾清理等服务。

### 4. 价格的确定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约定不作调整。结算价格计算：各单项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各单项基准单价\*(1-中标下浮率)得到各单项项目总价；各单项项目总价求和后结合考核分数得到最终结算价格。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45%。本项目预算为20万元/年。

**附表 1：管道封堵及拆除（气囊）项目分项基准单价表**

序号	项目		基准单价（元/次）			中标下浮率
			封堵	拆除	封堵及拆除	
1	管道封堵和拆除	D500（含以下）	580	312	892	45%
2		D600	725	390	1115	
3		D800	961	517	1478	
4		D1000	1320	711	2030	
5		D1200	1450	781	2230	
6		D1400	1580	851	2430	
7		D1500	2509	1351	3860	
8		D1600	2899	1561	4460	
9		D1800	3029	1631	4660	

10		D2000	3159	1701	4860	
----	--	-------	------	------	------	--

注：作业内容包括管道封堵和拆除的所有其他配合作业和费用。

**附表 2：管道封堵及拆除（砌筑）项目分项基准单价表**

序号	项目		基准单价（元/次）			中标下浮率
			封堵	拆除	封堵及拆除	
1	管道封堵和拆除	D800（含以下）	1779	781	2559	45%
2		D1000（含以下）	3095	1421	4516	
3		D1200（含以下）	3423	1561	4984	
4		D1400（含以下）	3750	1701	5451	
5		D1600（含以下）	6456	3122	9578	
6		D2000（含以下）	9578	4730	14308	

注：作业内容包括管道封堵和拆除的所有其他配合作业和费用。

**附表 3：清淤、潜水和其他配合作业项目分项基准单价**

序号	项目内容		基准单价（元）	中标下浮率
1	检查井及排放口清淤	圆井	1000/座	45%
		方井（大盖板）	3000/座	
		排放口	3000/处	
2	集水井清淤	淤泥深度小于 2 米	800/平方米	
3	潜水及其他配合作业		2223/台班	

注：潜水、清淤作业内容包括所有其他配合作业和费用。

**附表 4：管道硬质垃圾和树根清理项目分项基准单价**

序号	清理内容	管径	硬质垃圾及树根的管径占比	基准单价（元/米）	中标下浮率

1	硬质垃圾	DN800 以下（或相同截面积的异型管）	10%-90%	300	45%
2	硬质垃圾	DN800 及以上（或相同截面积的异型管）	10%-90%	260	
3	树根	DN800 以下（或相同截面积的异型管）	10%-90%	180	
4	树根	DN800 及以上（或相同截面积的异型管）	10%-90%	145	

## 5. 甲方的权利

5.1 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对乙方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存在未按作业要求执行的行为，有权中止乙方作业，并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要求，有权视情节收取违约金。

5.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不定时对乙方按合同、招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技术标准等进行服务及时性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5.3 乙方服务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作业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乙方未能按时全部完成相应服务工程内容、或由于施工质量的原因而导致甲方发生运行事故或影响工期，甲方有权将任务发给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要求赔偿并中止合同。

5.4 乙方应严格对隐蔽服务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报验，甲方在 24 小时内对隐蔽服务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检查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修整并重新报验，如乙方对隐蔽服务工程未报检私自隐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报检，对此产生的经济和工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添相关维修、保养的要求和考核办法等，这些要求和办法经乙方签字认可后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 甲方的义务

6.1 在施工前提供排水管网管线图或进行现场必要的交底工作。

6.2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服务工程中所需的甲供材料和设备。

- 6.3 甲方帮助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
- 6.4 对隐蔽工程及时进行检验。
- 6.5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签证并支付相关费用。
- 6.6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确认，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采购部门。
- 6.7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签证并支付相关费用。
- 7. 乙方的权利
  - 7.1 乙方作为中标人，具有向甲方提供潜水作业资格。
  - 7.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提供超出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 7.3 对甲方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8. 乙方的义务
  - 8.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
  - 8.2 乙方按投标承诺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200万保险额度）。**
  - 8.3 乙方施工开始前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指定专人跟甲方联系，预先提供作业行程和相关安排、方案预案以便甲方进行检查以及协调管网运行为作业提供条件，如作业中途对行程进行变更，应及时告知。
  - 8.4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害，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8.5 清淤、抽水作业应按照要求做好施工前后的影像记录。其他配合作业必须配合甲方完成某些工作，杜绝擅自离岗。
  - 8.6 清淤淤泥的运输由乙方负责。
  - 8.7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监理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政府采购部门对作业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8.8 在乙方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或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有义务更换或增加作业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程进度。
  - 8.9 乙方对隐蔽服务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隐蔽。
  - 8.10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的维修计划和内容后，及时进行响应。
  - 8.10 乙方作业车辆自行办理道路通行证。

8.1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施工监督，乙方应承担因管理不当，防护措施不全及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甲方和乙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需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9. 服务要求

乙方除了必须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外，还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 9.1 时间要求

9.1.1 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内容要求后，按招标要求进行响应并及时完成。即排水管网潜水作业、封堵、零星清淤及其他配合作业 8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根据实际要求另行规定。

9.1.2 甲方在运行调度、防汛、抢修等应急情况下，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不超过 1 小时赶到现场并及时进行处理。

### 9.2 签证要求

乙方应在工程结束后 30 天内进行签证。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段内完成签证而引起费用结算等问题由乙方承担。

## 10. 服务费用支付程序

10.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结算价格按第一条第 4 款确定。本项目采用月度结算的方法，完工并完成签证后的次月按完成封堵和封头拆除个数、检查井清淤个数、其他配合作业台班数、清淤作业长度等进行核算并支付。

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的结算资料。

10.2 乙方在首年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缴纳 5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 3 年（或实际年数）合同履行完成 2 年后无息退还。

## 11. 考核与评价

11.1. 甲方每月按照附件 1《2024-2026 年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项目考核评价扣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满分 100 分。甲方根据每月的考核情况进行费用结算。

11.2 当月考核得分小于等于 70 分，结算费用为当月核算费用的 70%，扣除部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对于整改不力、在本年度再次出现考评得分小于 70 分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将有关情况通报招标平台。

当月考核得分大于 70 分小于等于 80 分，结算费用为当月核算费用的 80%，

扣除部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当月考核得分大于 80 分小于等于 90 分，结算费用为当月核算费用的 90%，扣除部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结算费用为当月核算费用的 100%。

## 12. 破产终止合同及不可抗力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单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另付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暂停执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2.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国家或省认定的五十年一遇或以上水灾、本地 6 级或 7 度以上的地震等。

## 13. 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13.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按 13.2 条进行处理：且无须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时全部完成相应服务工程内容、或由于施工质量的原因而导致甲方发生运行事故或影响招标人工期；

(2) 乙方投标文件有其他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合同招标要求、投标承诺，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能及时解决的；

(4) 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5) 有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况。

13.2 采购部门或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 (2) 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 (3)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 (4)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13.3 甲方每月按照《2024-2026 年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项目考核评价扣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每年度乙方有 2 次及以上考核评价得分小于等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在下一年度不续签合同。

#### 14.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15. 转让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整体或部分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

#### 16.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再进行下一年度合同的续签。

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由丙方鉴证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二份、丙方一份。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后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8. 合同附件

18.1 附件1:2024-2026年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项目考核评价扣分规则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

18.2 上述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 合同签章页

甲方（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8040 2010 9050 70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税号：1232 0400 4072 8840 78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常州敏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迪志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永红支行

帐号：1061410104001049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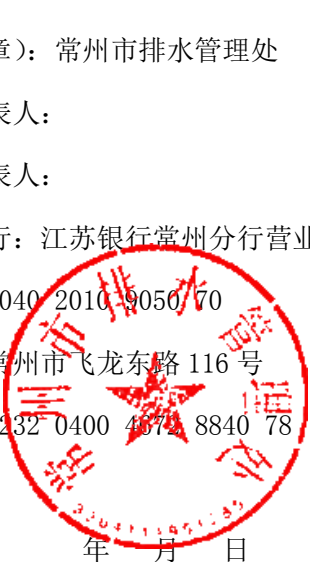
四号楼三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

聚示范区）6605 号

税号：91320404MA1MFE6M7L

电话：0519-85286106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2024-2026 年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项目考核评价扣分规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说明	扣分
1	安全文明作业	作业现场安全维护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10 分/次
		违反有限空间作业规定的。	30 分/次
		违反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	5 分/次
		其他现场安全作业及要求不符合要求的。	5 分/次
2	及时响应	常规作业响应时间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0 分/次
		调度、防汛、抢修等应急作业响应时间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0 分/次
		不能根据甲方指令, 提供 2 个及以上班组同时作业的。	30 分/次
		签证、结算响应时间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0 分/次
3	作业质量	作业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	30 分/次
4	信息管理	不配合甲方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系统管理工作的。	10 分/次
5	设备	作业工器具、安全保障设备等装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 分/次
6	人员	潜水员、安全员等主要工种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且未提前履行变更手续的。	20 分/次
7	综合反馈评价	根据各相关方反馈情况综合判定, 如现场服务态度等。	10 分/次

## 2024-2026 年排水管网养护配合作业项目考核与评价表

考核时间：

考核对象：

考核单位：

考评内容	
考评项目	问题描述及评分
安全文明作业	
及时响应	
作业质量	
信息管理	
设备	
人员	
综合反馈评价	
得分统计：	
考评分数：	

考核单位：（公章）

考核对象确认：（公章）

考核人员：

考核对象：



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6.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7. 作业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实施，做到统一着装、文明作业，做好维护、警示、清理等工作，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需要下井作业时，乙方应按照《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做好内部审批和外部申报工作，做好安全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8.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做好管网及附属设施（包括井盖、防坠装置等）的保护工作，作业完成后应安全、及时、完整地恢复作业现场。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的清洁。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管网或附属设施损坏应赔偿损失。

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不得影响甲方的排水安全，部分需管网降水位、封堵后进行的作业，应书面上报实施方案，取得甲方同意并切实采取相关排水及安全等安全作业措施后方可实施。

10.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作业期间乙方需对检测过程中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负责，检测中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事故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1.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订立协议单位双方，期间如遇国家或本省市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12. 本协议与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事故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3.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2023年11月10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敏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